

**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**  
**关于《通许县农业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**  
**的批复**

通许县大岗李乡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通许县农业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市局网站公示期满。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大岗李乡宋营村北路东，投资 2255.36 万元，总占地面积 4388.64 平方米。项目建成后，年产 1.5 万吨有机肥。

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、振动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（营运期）：

**1. 废气。**

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原料混合废气、堆肥发酵废气经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+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颗粒物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，氨气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排放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中二级标准；喂料、半成品粉碎、筛分、造粒、干燥、冷却工序产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+袋式除尘器+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颗粒物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，氨气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排放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

表 2 中二级标准；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，油烟排放满足《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604-2018）表 1 小型标准要求。

## 2. 废水。

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废水、车辆清洗废水、生物除臭装置废水及原料堆存产生的渗滤液，上述废水均用于工艺调节水分使用，营运期间项目废水不外排。

## 3. 噪声。

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翻抛机、粉碎机、筛分机、尾气处理系统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经采取隔声、减震措施并距离衰减后，项目各厂界噪声值均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要求。

## 4. 固体废物。

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、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，均属于一般固废。其中废包装袋料收集后定期外售；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工艺，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往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。

项目一般固废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。

（四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，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四、通许县环境监察部门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，并对项目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（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）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22 年 11 月 24 日